

合同书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方)

乙方：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 2025~2026 年度舟山市定海区域内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事宜委托于乙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指定____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钱明辉 为项目负责人、____为技术负责人，乙方负责对甲方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各项工作。

委托事项

第三条：甲方将 2025~2026 年度舟山市定海区域内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乙方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3.1 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

3.1.1 舟山市定海区域内新建、扩建房屋白蚁智能型白蚁监控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3.1.2 新安装的全智能、半智能白蚁监控装置，保修期限内的巡查和维护及发生蚁害后的灭治施工；

3.1.3 原有新建房屋使用监控装置在包治期内的巡查、灭治和维护施工，白蚁灭治公共服务，回访复查；

3.1.4 对 2022-2024 年间建成的住宅小区进行红火蚁情调查及灭治。

委托期限

第四条：委托管理合同期为：

4.1 2025~2026 年度舟山市定海区域内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2 年，从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为止。

4.2 舟山市定海区域内 2022-2024 年建成住宅小区红火蚁情调查及灭治，服务期

限 3 个月，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止。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审核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
- 5.2 审阅乙方提交实施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 5.3 监督、指导乙方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
- 5.4 协调日常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 5.5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监管与考核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并按实际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负责编制可对工作的实施计划；
- 6.2 对甲方的设备、设施负有保护的责任；
- 6.3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 6.4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进行处理；
- 6.5 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乙方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 6.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甲方的设备和工具；

合同费用

第七条：合同费用

7.1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控装置类型	备注	单价 投标报价
1	新建、扩建项目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安装施工	全智能型	费用含装置安装、运输、人工及自安装之日起一年的维护、灭治费用	<u>264</u> 元/套
		半智能型		<u>120</u> 元/套
2	原有新建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巡查、灭治和维护施工	普通型、半智能型、全智能		<u>34.4</u> 元/套

3	白蚁灭治公共服务	已收白蚁防治费，且仍在包治期内的房屋	<u>2.4</u> 元/m ²
4	回访复查		<u>0.04</u> 元/m ²
5	红火蚁疫情调查服务	共 891 亩	<u>25.6</u> 元/亩
6	红火蚁灭治服务	按实结算	<u>30.4</u> 元/亩
7	(1+2+3+4+5+6) 合计：476.84 元		

7.2 付款方式：按进度结算，每月付款一次。

7.2.1 同一项目的新建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安装施工按施工后、验收合格后两阶段支付，施工后支付 8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7.2.2 原有新建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巡查、灭治和维护施工、白蚁灭治公共服务、回访复查、红火蚁疫情调查服务、红火蚁灭治服务每月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违约责任

第八条：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8.1 乙方在合同委托期间，未按投标文件承诺落实实施方案，或超出甲方规定时间还未落实的；

8.2 乙方在合同委托期间，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相应实施人员；

8.3 乙方在合同委托期间，隐瞒上报重大事故，且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或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在接管后 1 个月内不能正常运作，属于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 则

第十二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及附件；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肆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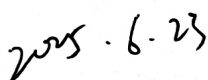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东路 289 号

邮政编码：316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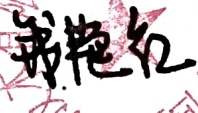
电 话：0580-2586022

传 真：

 2025.6.23

乙方（盖章）：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林园路 1 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13325895879

传 真：

注：所有合同须加盖骑缝章